

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说明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3]21号“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发改价格[2014]536号“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 台 350MW 机组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可向建设单位提出。

建设单位：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57-3756781

邮 箱：1139320691@qq.com